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财务稳健，大大加速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转让目标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以审计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1、本次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

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爱珍董志勇

李东昕王立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